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竹北小字第621號

原告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

訴訟代理人 李良論

被告 千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鄧啟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時原列譔文尚為被告，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惟因譔文尚自民國110年5月31日起已非被告千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之監察人，即非公司法第8條定義之公司負責人，無與被告公司依同法第23條第2項對原告負連帶責任之可能，原告乃於110年11月

01 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撤回對譔文尚之起訴，並得其
02 當庭表示同意（見本院卷第47頁背面），參諸上揭規定，程
03 序上並無不合，則原告對譔文尚之起訴已生合法撤回之效
04 力，合先敘明。

05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06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07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方面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前向原告承租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
10 000號3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租期自108年8月1日起至1
11 11年5月31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32元（含稅6
12 4,609元）。然被告公司積欠110年5月及6月份之租金未繳，
13 業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110年度促字第1768號支付命令確
14 定，被告公司仍欠繳同年7月份租金，原告始依租約第10條
15 及第13條約定發函於110年7月31日終止租約。被告公司仍惡
16 意占有使用系爭建物而不返還，侵害原告之使用權，致原告
17 受有相當於原租金之損失，為此先請求被告公司賠償自110
18 年8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相當於租金之64,609元之損
19 失。又被告鄧啟民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即負責人，對於被告
20 公司惡意占有系爭建物之行為，自屬執行公司業務而有違反
21 法令，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民法
22 第184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連
23 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64,609元，及自
24 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
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7 述。

2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9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、本院110年
30 度促字第176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
31 件收件回執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
第11至28頁、第48、49頁），而被告經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無權占有他人之不動產，自屬侵害他人之所有權，所有權人自得對於無權占有之人，請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62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公司既因積欠系爭建物租金達2個月租額未付，經原告終止租約後仍持續占有使用系爭建物，應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就系爭建物之財產權，致原告無法使用收益系爭建物，而受有相當租金之損害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。審酌原告出租系爭建物予被告公司之租金為每月64,609元（含稅），以此作為系爭建物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應屬適當；而原告主張之占用期間為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，則以此計算原告該期間所受之損害即為64,609元。

(三)次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；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公司無權占用系爭建物係屬侵權行為，已如前述，而公司之業務執行，事實上由董事擔任，被告鄧啟民既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，因執行公司業務而違反法令占用系爭建物，致原告受有前開所述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鄧啟民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四)原告請求自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云云。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

01 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
02 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
03 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
04 3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對法人之送
05 達，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；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
06 依同法第136條第1、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
07 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法人之營業所行之。查本件原告係
08 依「侵權行為」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應
09 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原告既未具體指明並舉證證明自110
10 年9月1日起算利息之法律或契約依據，則原告關於遲延利息
11 之請求，於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0月3日
12 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13 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
15 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4,609元，及自110年10月3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7 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9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0 行；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，但此僅在促使法院職
21 權發動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原告僅係部分利
23 息之請求敗訴，爰於裁判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
24 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2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31 書記官 林琬茹